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br>(技术参数)           | 单(元)   | 数量       | 小计     |
|------------|-----------------------------|--------|----------|--------|
| 防护栏        | 定制                          | /      |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 50000  |
| 监测预警设备安装   | /                           | 374000 | 1项       | 374000 |
| 数据库与信息系统建设 | /                           | 50000  | 1项       | 50000  |
| 监测预警响应服务   | /                           | 288000 | 1项       | 288000 |
| 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 /                           | 380000 | 1项       | 380000 |
| 合计         | 大写：叁佰万零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3008720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 300872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广东省广州市、河南省焦作市

2.货物的质量要求：

（1）我公司提供设备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符合采购人要求。供货时我公司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我公司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设备包装：设备包装均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3）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行，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系统建设及验收工作。

2.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5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系统建设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须提供3%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满后）。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

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运行维护期：验收合格后五年。

5.预警响应服务期：验收合格后五年。

6.乙方承诺为保证项目实施赠送甲方配套的监测显示屏1台、显示屏主机1台、笔记本电脑2台、电脑2台。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逾期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赔偿金额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

法定代表人(被

授权代表)签字：

*冯长喜*

授权代表)签字：

*杨永军*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01510510050201789

电话：

电话：

13839139057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1日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1日